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游淑卿
電話：(02)7712-9072
電子信箱：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07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申請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2月1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0492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全國普及性的計畫，計畫內容包括配發學習載具、充電車設備、無線網路AP建置、教學軟體、數位內容及教師培訓等經費，惟貴校迄今尚未完成計畫申請，請確認目前學校載具情形，並公文回覆：
 - (一)貴校學習載具若已符合6班配1班或偏鄉學校已達1生1機之標準，請備文回覆學校學習載具數及應用情形，可不申請本計畫。
 - (二)若貴校學習載具尚未達6班配1班或偏鄉學校未達1生1機之標準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請於111年3月3日12:00前完成填報申請，申請系統網址<https://tsrl.moe.edu.tw/>。若不申請亦請來文說明原因，學生學習權益問題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未申請本案之學校，仍需要完成部訂每年25%的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教師培訓及每年10%之數位素養相關議題(例如網路識讀、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)教師增能研習，並回報實施成果。

正本：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尚未完成申請學校（高級中等學校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
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